

屏東縣瑪家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瑪家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屏東縣瑪家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瑪家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料如下：


第 二 選 舉 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瑞森	38.05.13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警察學校69期畢業。	警務工作23年。 瑪家鄉民代表第16、17、18屆代表。	時時刻刻為民服務，一心一意為民喉舌。
2		康錦吉	39.12.1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立山地農校畢業。	一、瑪家鄉鄉長。 二、中國國民黨第16、17屆中央黨代表。 三、中國童子軍木章持有人。 四、瑪家鄉服務分社理事長。 五、瑪家鄉民代表。	一、積極配合鄉政推展。 二、督促鄉公所各項建設。 三、積極爭取佳義村各項建設。 四、融合所會合協，締造鄉梓幸福。 五、配合鄉公所爭取就業福利。 六、積極協助鄉民調解糾紛案件。
3		吳彥仁	58.02.03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縣立仁愛國小、明正國中畢業。私立美和中學畢業。政治作戰學校專科79年班。	連、營輔導長。政戰官、教誨官。 民主進步黨瑪家鄉聯絡站總召。	1.服務不分宗教黨派，積極反映民衆需求。 2.保障弱勢家庭及老人之安全福利。 3.發展資訊網路，提昇鄉民就業機會。 4.推動青年運動，倡導青少年健康休閒活動。 5.落實本鄉預算編審，全力協助公所政策之推展。
4		林連松	26.09.24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涼山國小畢業。	瑪家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	一、繼續前屆未完成的建設工作。 二、盡力作為民喉舌的責任。 三、認真監督鄉政工作造福鄉梓。 四、積極為民服務解決民困。 五、努力爭取農林民的獎勵工作造福農民及林民福祉。 六、協助鄉政工作推展促進地方繁榮。 七、反映民意達成民意代表的份內工作。
5		高義芳	45.07.18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瑪家國中畢業。	一、憲兵202指揮部司法小組參謀官。二、北區交通肇事鑑定委員會特派員。三、台北縣永和市市黨部小組長。四、統洋建設公司工地主任。五、土地代書。六、聖祥企業工程行負責人。七、春日鄉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總幹事。八、春日鄉調解委員。九、宏源建築設計技師。十、宏源不動產經紀人。 現任：一、宏源建築設計技師事務所。二、不動產經紀人事務所。三、不動產管理技巧與實務講師。	一、重視部落傳統產業道路與原住民發展關係。 二、督促政府落實遷移土地政策及建地廣編方案。 三、落實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四、提升原住民經濟成長及提振原住民現耕保留地觀光休閒發展事業。 五、提升原住民社區生活素質，促使部落呈現新面貌。 六、督促政府落實照顧原住民政策，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地之安全，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 七、督促政府改善對百姓服務品質，確保人民之權益。
6		陳國虎	41.03.15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省立屏東山地農校高職畢業。 二、台灣省警察學校109期畢業。	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 二、高雄縣警察局六龜分局警員。 三、屏東縣警察局內埔分局警員。	一、以部落福祉為依歸，以社區發展為指標。 二、監督鄉政，提出實質計劃，共謀鄉政與社區福利。 三、營造所會和諧，共創雙政策。 四、對文化、生態、環保、觀光、農產、人才培育，成立專案小組與團隊爭取各項經費建設社區。
7		李麗花	54.04.08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屏東縣瑪家鄉伐灣國民小學。 二、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一、涼山天主教會會長三任。 二、涼山儲蓄互助社專職。 三、瑪家鄉婦女會理事。 四、瑪家鄉婦聯會主委。 五、瑪家鄉第十八屆代表。	一、認真監督鄉政事務，爭取鄉民權益。 二、持續推動社區鄉道建設改善生活品質。 三、落實關懷弱勢辦好急難救助，保障鄉民福祉。 四、協助鄉民輔導就業。 五、積極推動成立社區青年會，促使青年參與社區建設發展。 六、推動部落文化及傳統技藝之傳承。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資料如下：

涼 山 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卓永勝	46.01.3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國民小學。	一、沿山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二、涼山儲蓄互助社監事。	一、爭取社區農路建設，便利農產運輸。 二、改善社區巷道建設，保障民衆之權益。 三、關懷社區老人福利，協助生活環境。 四、建設涼山公墓水電設施，以便利使用。 五、改善社區綠美化設施，提升生活品質。
2		陸良正	37.10.1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北葉國小畢業。	一、鄰長62年至91年共計29年。 二、村長17屆、18屆。 三、93年消防局表揚協助搜救涼山受困民衆特別獎。 四、98年表揚特優獎。	為民服務。

(續背頁)

佳		義		村				
1	 柯進國 Davurs.Vaviungan	49.04.3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馮家鄉佳義村山地青年服務隊分隊長村隊長服務二十年。	一、建構愛的社區。 二、扶持部落恢復生活秩序。 三、極力倡導社會福利政策嘉惠村民。 四、推動部落宗教復興運動。
2	 葉明仁	42.10.1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佳義國小畢 二、私立明德中學畢 三、私立華州工家畢	曾任：內埔警察分局服務員、馮家國中及佳義國小家長會長、佳義天主堂會長。現任：佳義儲蓄互助社理事長、馮家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馮家鄉天主教教會傳教協進會主席及義務使徒、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理事。	一、積極配合鄉公所推展佳義村部落各項建設。 二、極力爭取佳義村遷村六十週年紀念活動。 三、積極爭取改善佳義村農路工程。 四、積極爭取改善佳義村灌溉用水工程。 五、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工作之推展。 六、積極爭取在本村頂上設立宗教之共同精神標誌十字架乙座。 七、配合鄉公所推行各項政令工作與宣導。 八、配合佳義村各宗教推展基督的愛心，使佳義村成為最有愛心的村莊。

排		灣		村				
1	 達諾力娃可·巴蘇朗	44.01.25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東港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排灣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排灣村第五鄰鄰長。 排灣村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1.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部落自治區法草案，試辦排灣部落、八大源及射鹿部落傳統領域自治公約法制定。 2.從灣部落、高源部落發源地，繼續傳承發展部落歷史遺址，生活文化保存，並推動地方觀光產業，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3.規劃排灣村設置藝術街道圖騰，建造意象精神堡壘，即為排灣族發源地及傳統文化再生藝術部落領域。
2	 金天光 Paqeriras.Taududu	52.08.2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馬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一、泰武國中家長委員。 二、來義高中家長委員。 三、排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長老。 四、撒拉灣關懷協會理事。 五、排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探查並重視村民意見，迅速處理民眾需求，站在民眾立場推動村務。 二、公正、公開、公平處理村內事務，不分男女老少，不分宗親宗教。 三、主動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爭取村民福利及經費補助，並且透明化處理以達到公平分享的目標。 四、力爭村民土地權益，包括固有領域納編、集水區及禁伐補助等，解決建地不足、建照取得困難之問題。 五、力爭射鹿段、高燕段、從灣段、佳義段新舊部落之交通安全便利、水土保持維護及災後重建問題。 六、定期參加各教會之禮拜彌撒，了解教會之困難與需求，聽取教友信徒之建言，並舉辦宗教聯誼活動。
3	 杜育芬	42.12.07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第十七屆、十八屆馮家鄉排灣村村長。	1.積極爭取遷遷規劃佳義段排灣417號遷村地，以疏解目前現況建築用地不足之瓶頸。 2.積極爭取及建議上級恢復原來排灣國小校園運動場，以提供村民休閒及運動場所，創造健康身體，造福社區居民健康。 3.爭取經費設置排灣、八大源部落牌樓及原住民傳統性質浮雕，以顯示出本村為排灣族之發源地。 4.爭取經費雷達打通馮家路至射鹿、八大源部落之聯絡道路，以利當地農民(村民)前往耕作及遊客、人車往來安全。 5.積極繼續完成活動中心建設自來水及公共廁所工程，以利社區居民辦理各項婚、喪、壽、慶時，解決無水及無廁所之苦。 6.積極推動農產品(五穀雜糧)共同合作運銷工作，以增加農民收益，改善居民生活。 7.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傳統手工藝研習班，以利傳承排灣族原始文化之美。 8.辦理經常環境清潔大掃除，創造乾淨、舒適環境，帶動社區居民良好觀念，提高生活品質。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表樣)：

○	○	○	○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將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發報社登載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罪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等之安排。

-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騙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 A 鈔票**

**買票 最高關 10 年
賣票 最高關 3 年
檢舉獎金 最高 500 萬元**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屏東縣馮家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馮家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馮家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馮家村4鄰馮家18號	馮家村
2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北葉村9鄰風景1-18號	北葉村
3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三和村1鄰玉泉6-3號	三和村1-4鄰
4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三和村5鄰3和16號	三和村5-10鄰
5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三和村11鄰美園16號	三和村11-16鄰
6	涼山分校	馮家鄉涼山村2鄰涼山25號	涼山村
7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佳義村1鄰泰平巷10號	佳義村
8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馮家鄉排灣村5鄰排灣58號	排灣村